**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公告**

2017年第2号

**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等**

**个人所得税减免管理问题的公告**

为加强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免的征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》（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）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个人所得税征管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属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，只能选择一种身份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，不得叠加享受。

二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，每年均可减征。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减征遭受灾害当年的个人所得税。

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，但是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，纳税人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，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。

三、残疾人、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税款实行备案管理。主管地税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征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即时登记备案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，主管地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资料。

四、享受减征政策期间，扣缴义务人对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进行明细申报。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其他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。

五、主管地税机关应建立减征税款管理台帐，实时开展后续管理。应通过系统完整备案文书流程进行备案，按期统计个人所得税减征税款情况。应加强对减征事项的监督，定期对本单位的减征情况进行检查。

六、本公告自制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届时根据施行情况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 附件：1. 残疾人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税申请表

 2. 个人所得税减征税款管理台账

 3. 个人所得税减征税款统计表

湛江市地方税务局

 2017年6月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 分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 |
| 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|

打印：李燕燕 校对：法规科 税政科 杨晟